

梅政〔2022〕13号

关于开展白梅乡安全生产“春雷”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村、乡直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应急局《关于印发开展安全生产“春雷”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铜应急〔2022〕3号），确保岁末年初和全国、全省“两会”期间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经研究决定即日起至3月底，在全乡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“春雷行动”，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检查重点

重点检查全乡服装加工、交通运输、烟花爆竹领域等有关企业。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坚决予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。

烟花爆竹批发企业。检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，

仓库“四防”（防爆、防火、防雷、防静电）等基础设施达标情况，经营安全专项治理情况（超范围经营和超标违禁、“假太空”产品）情况，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，以及流向信息化管理、仓储安全管理情况等。

零售店（点）。检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，零售场所安全条件达标情况，现场安全管理制度要求落实情况等。

二、检查安排

此次行动从即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。

（一）企业自查。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对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、要害部位、关键环节、排查出的隐患、问题要制表列出清单，建立台账，制订整改方案，落实整改措施、责任、资金、时限和预案，并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。

（二）安全督查。乡安全办采取检查与综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在企业自查整改的基础上，组织检查和复查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。

白梅乡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20日